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2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7日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6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舸舸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9人,代表股份330,466,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556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271,165,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35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6人,代表股份59,301,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010%。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刘献栋和独立董事毕焱、黄跃刚、杨大贺视频参会)、全体监事(其中监事周业俊视频参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29,374,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5%;反对9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7%;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841,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44%;反对9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2%;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9,374,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5%;反对98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7%;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841,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44%;反对9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2%;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9,244,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1%;反对1,1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0%;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711,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78%;反对1,1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8%;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28,706,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745,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17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38%;反对1,745,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8%;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48,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3%;反对1,30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3%;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61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2%;反对1,3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4%;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250,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9%;反对1,10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717,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70%;反对1,1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6%;弃权1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

表决结果: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洪臣、包宇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14时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的议案;	√
11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2条1200t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投资新建1200t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应回避议案8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1/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的议案;			
11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2条1200t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投资新建1200t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现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	审议内容
一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五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六	《关于支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七	《关于聘请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议案(八)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王薇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支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梦莲　龙飞

联系电话:0724-6096558

联系传真:0724-6096559

电子邮箱:tmjt@tianmaogroup.net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邮政编码:448000

5、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7",投票简称为"天茂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支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783,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GU QINGYANG(顾清扬)、卢馨、鲁晓明、赖剑煌在境外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764,848	99.9956	18,600	0.00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83,993,310	99.9778	18,600	0.02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黄巧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88,0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323,000股。

2、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能达标,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318,8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2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552,8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9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766,000股限制性股票。

3、因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18,8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2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552,8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9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766,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5,348,60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9,493,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5,85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5,352,697股减至1,730,004,09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755,352,697元减少为1,730,004,09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王文捷、潘倩

3、联系电话:020-85550260

4、传真号码:020-85577907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3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周五)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周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杨欣

电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真:0898-68585243

邮编:570203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周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2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